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v. tw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28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詢農產品經營者自產有機農產品委託加工得否歸類於自產農產加工品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9年12月6日興農驗字第1095100281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3部分第7點第3款規定，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產品為原料進行加工者，得同時辦理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本章第2部分第4點至第6點之規定。次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規定，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歸類列於「農糧產品」類別之「自產農產加工品」品項。
- 三、前揭所指自產農產加工品係限規範須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處理（調理）作業為限，並未限制不得委託其他農產品經營者進行加工或其他作業，至受委託者之驗證合格範圍要求及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應辦理事項，參照本會109年10月16日農授糧字第1091019523號函

示有關出借人驗證合格範圍要求及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通知之事項辦理。

四、另農產品經營者委託其他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自產加工時，須確認受委託者之驗證合格範圍涵括與所委託之產品相同加工製程之產品品項。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傅吉仲